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2020年度期末现金红利总额为1,067,759,87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59,877元,本年度共派发现金股利1,074,639,754元,占2020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1,374,044,218.97元。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康佳股份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简称	康佳转债	股票代码	12700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林生	姓名	魏林生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前屿)浦里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前屿)浦里路168号	
电话	0591-83611111	0591-83611111	
电子邮箱	600818@tehsz.com	600818@tehs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款式新颖,基础涵盖所有与家居相关的日用品产品,形成1,000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构建整体竞争优势的基石(以下简称“日用塑料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日用塑料制品,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组织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计划的连续进行;公司依据采购计划制定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链管理机制和供应链资源,确保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交付。

2. 生产环节:公司根据每年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和本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每月的生产计划由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月生产计划制定而来,基本按照计划进行生产。针对公司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多、对产品生产线进行有效管理,通过模式的切换使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一个模具具备生产多种产品的能力,有效地利用了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

3.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辅以商超直营、电商的方式。

(二) 经营模式:公司的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和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模式采取专销模式,通常每个省份由一家省级经销商专营销售公司产品,该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不得从事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活动,也不从事其他任何贸易。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对部分省级经销商进行区域拓展,现已覆盖浙江、江西、广西、宁夏、内蒙古、河北、河南、四川、安徽等省或采取区域经销的模式。

(三) 商超直营:主要针对大型的商超客户,目前公司的商超客户主要是全国连锁的大型商超,永辉超市的福建、浙江、安徽和华中大润发系统,上述商超客户或由采购商采取全国总代理模式,或由采购商采取公司统一管理,因此采取直采的模式。

(四) 电商:主要通过自营模式在天猫、淘宝、京东、苏宁等各大网络购物平台进行销售产品。

**3. 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06,797,682.27	1,560,156,292.56	-9.59	1,463,517,707.16
营业收入	689,892,417.47	766,065,002.92	-12.30	762,572,4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49,149.46	61,038,354.86	-46.18	61,201,6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15,127.26	64,887,728.43	-47.12	64,336,3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284,380.03	1,377,314,960.24	-7.12	1,346,761,9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366,607.19	1,399,839,074.96	22.97	937,780,90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48.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48.43	0.23
每股净资产(元)	2.92	3.09	-5.82	3.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6,108,307.28	173,663,630.82	186,126,346.41	219,704,1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91.56	11,924,845.16	10,949,911.23	8,217,40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2,133.12	11,021,658.04	9,851,670.91	7,629,6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781.43	27,662,618.38	-5,363,560.01	-4,261,912.27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7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0

单位: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11,047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11,04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0	0	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单位:股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162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2020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万元)
1	赣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0/1/13	2020/3/16	3.50%	7,500.00
2	浙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1/15	2020/3/16	3.50%	6,500.00
3	浙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4/16	2020/7/15	3.50%	4,000.00
4	赣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28	2020/7/29	3.5%	1,000.00
5	赣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3	2020/9/3	3.00%	5,000.00
6	浙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0/7/16	2020/10/15	3.00%	3,500.00
7	赣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0/15	2020/12/15	2.90%	3,000.00
8	浙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10/20	2020/11/20	2.90%	2,5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编制、所在报告期内公允披露了茶花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均已办理完毕专项使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2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当年发行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网银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